



马克思主义制度经济理论探讨(2)

程恩富

2009-9-27 15:04:16

来源: 《学习与探索》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二、关于马克思主义制度经济理论的若干主要内容

1. 关于经济发展与制度因素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生产力是社会的生产力,因为孤立的人是无法进行社会生产的。马克思特别注重对经济发展和经济活动中的制度因素的研究。一方面,马克思总是把现实中的经济现象和经济活动置于一定的经济关系或经济制度下来进行分析,这样,才能在对经济现象和经济活动的发现中抓住事物的本质。另一方面,马克思又总是把经济的发展与经济制度的发展变化联系在一起,把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看做经济制度演变的最终决定因素,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揭示了经济制度演变的客观规律;同时也从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的社会条件的角度探究经济制度与经济活动效率之间正反作用的内在联系^[2]。在政治经济学的视野里,制度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影响因子,但不是唯一的,因为还有自然条件和科技条件。

2. 关于经济制度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明确强调,最早制度起源的特点在于它不是人们主观唯意志地做出安排的结果,而是人们为维持生存和生产而自发形成的。这也是制度的起源与制度的发展演化的根本差别。制度的形成本身就构成了社会生产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说制度的起源在于人与自然的关系,制度的形成同时也就构成了人类进行社会生产活动的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样,人类的生产活动必然涉及两方面的关系:一方面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另一方面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通过一定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来体现的。因此,研究社会生产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对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的研究。马克思关于人类学的思想和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都充分表明了这一点。

3. 关于经济制度的本质

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精神看来,制度的本质反映的是不同的人(个人、集团或阶级等)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对经济制度本质的这一界定,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识的。

其一,一种经济制度是对不同的人在社会生产中居于不同地位的一种确认,并且这种确认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在不同的社会中,不同利益集团、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在社会生产中处于不同的地位,要使这种不同的地位能够保持下去,就要求有带有强制约束性的经济制度,而当一种制度能够使不同利益集团的不同地位保持下去时,实际上也就规范了他们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因为不同的社会地位,不同的经济利益关系,意味着他们对社会经济利益不同的支配权利,从而决定了他们能够得到社会经济利益的不同份额。如果不改变既定的制度,那么,不同利益集团的社会地位、经济关系、经济权利不可能得到改变,社会经济利益的分配格局也不会变化。从这一意义上说,制度在本质上要解决的就是利益关系问题。

其二,任何一个集团、阶级或阶层的经济利益都要通过制度来保障。制度是由在社会经济中占优势的集团、阶级或阶层按照有利于维护自身利益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并且要求社会其他的集团、阶级或阶

层按照这一制度的要求从事社会生产活动,以及从中得到利益。从这一点来说,现实的经济制度主要体现的总是在社会经济中占优势地位的集团和阶级的利益。在社会经济中占优势地位的集团或阶级,也会对现存的经济制度进行改变和调整,但这种改变和调整不会涉及制度性质的变化,而是在不改变基本性质的框架内,对其形式和局部内容的改变和调整,根本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自身的整体或长远利益。如果一种制度不能充分地体现高效率和高公平,那么,最终也是不能保证制度主导者的经济利益的。从这一意义上说,经济制度改变和调整的根本目的在于经济利益。

马克思正是基于对制度本质的深刻认识,因而把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定位在研究生产关系即经济制度上。在马克思看来,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属于生产力范畴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不是政治经济学所要研究的对象,这是自然科学要解决的问题。而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属于生产关系范畴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体现经济利益关系的经济制度才是政治经济学的重点。生产力是人们获得经济利益的手段,经济利益才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目的。因此,只有透过经济现象,揭示经济现象背后的经济关系的本质,才能科学地认识经济活动的实质,进而深刻认识一种社会经济制度。

4. 关于经济制度的核心

从一定意义上看,经济制度是生产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即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同时也可把经济制度视为得到社会认可的存在于各个方面的一系列经济规则,赋予经济制度更广泛的含义。马克思以前者为基础展开对其他制度的研究。因为在马克思看来,社会经济制度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最重要的制度,其他的一切制度都是由此决定并在此基础上展开的。比如可以说,《资本论》就是揭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发生、发展与消亡的运动规律,因而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就在于揭示经济制度运动的整个发展规律和机制。

马克思把生产资料的所有制作为社会经济制度的核心,因而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研究是马克思主义制度经济理论的关键和基础。以此向两个方面展开对有关制度的分析:一是与生产力和经济发展直接相联系的各项具体制度,如劳动制度、资本制度、土地制度等;二是与政治、法律、社会、文化发展相联系的各项制度,如政治制度、社会制度、文化制度等。

5. 关于价值运动的制度条件

马克思认为,价值运动的制度条件之一是财产私有制度。商品和商品经济经济的出现是以社会分工和财产私有制度的存在和确立为条件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经济制度条件下才存在的。价值运动的制度条件之二是市场竞争制度。财产私有制度是使劳动产品成为商品的重要条件,或者说是使人类的劳动以价值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因为价值的运动还涉及价值量的确定和价值的实现,而价值量的确定和价值的实现又是和市场竞争制度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市场竞争制度是价值运动的又一制度条件。

从公有制经济中的商品和商品经济的形成来看,需要推进马克思上述重要条件内涵的分析。当公有制企业处于完全独立或独立性较大的经济主体的条件下,其财产公有制度也必然会要求所生产的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进行市场交换和市场竞争,从而表现为价值运动。

6. 关于雇佣劳动制度

马克思认为,私人资本的运动包含了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主要内容,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和实质。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始终是以私人资本的运动为主线的,而资本运动的起点是劳动力的商品化,因而建立在私人资本基础上的雇佣劳动制度是以劳动力成为商品作为前提条件的。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确立的雇佣劳动制度,就其本质来看,反映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经济关系。这一经济关系的基本特征是把私人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分解为私人资本对劳动力的购买和私人资本对劳动力的使用两层关系,雇佣劳动制度的本质就是通过这两层关系来体现的。

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进一步分析,可知它有劳动、资本和剩余价值三大范畴体系。其中,劳动范畴体系中有具体劳动、抽象劳动、私人劳动、社会劳动、产业劳动、商业劳动、银行劳动、联合劳动等;资本范畴体系中有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固定资本、流动资本、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商品资本、产业资本、商业资本、银行资本、农业资本、土地资本、垄断资本等;剩余价值范畴体系中有利润、平

均利润、超额利润、产业利润、商业利润、银行利润、农业利润、垄断利润、利息、绝对地租、级差地租等。须知,在关于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中,雇佣劳动与资本是轴心;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中,雇佣劳动制度与资本制度是轴心。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